

內線交易 一點通

揭開內線交易的5個W



目錄



本宣導手冊係依民國104年4月30日前之法令編撰，如相關法令修改，敬請依最新規定辦理。

03 什麼是內線交易

04 內線交易的5個W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10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11 「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12 內線交易小測驗

14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防制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17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1.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2.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¹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 職業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²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 控制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 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3.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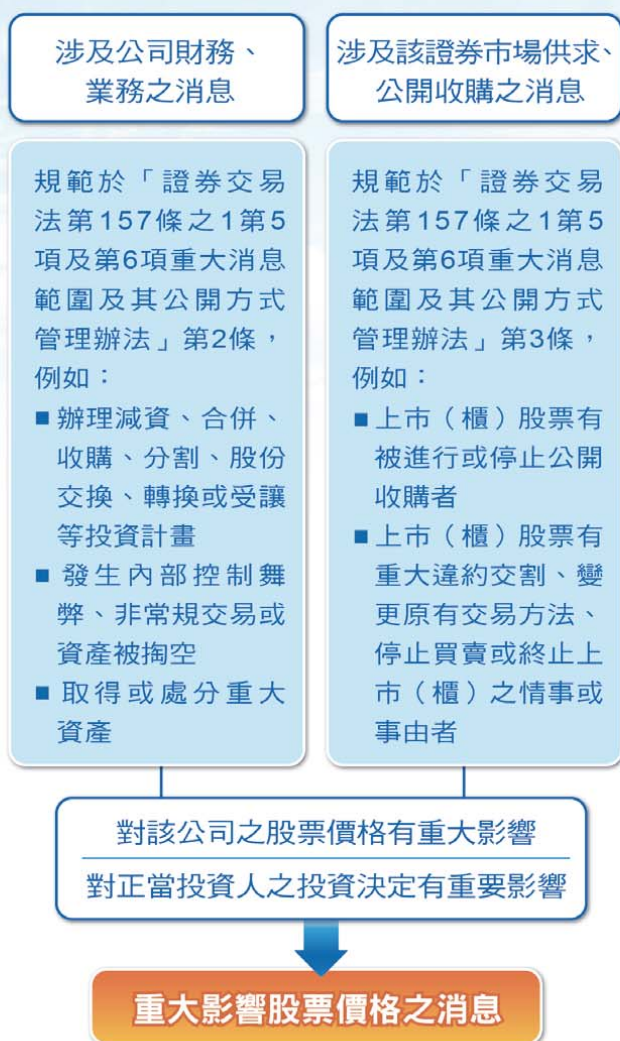
圖示如下：



4.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均屬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http://www.selow.com.tw/>）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³。

3.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